

家 变

王文兴

·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郭枫主编·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

小说系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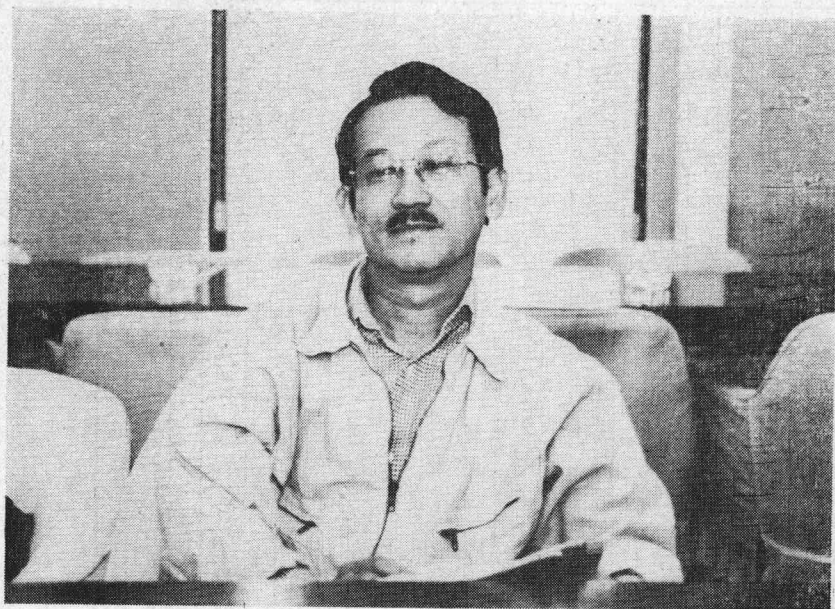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王文兴，台湾当代现代派文学代表作家之一。一九三九年生于福建省林森县，一九四七年随父母赴台，六十年代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并赴美留学，现任台湾大学外文系教授。大学期间，与白先勇等创办《现代文学》杂志，开始小说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玩具手枪》、《龙天楼》（后合为《十五篇小说》），长篇小说《家变》、《背海的人》等。其作品深受西方现代主义文学影响，讲究技巧，注重艺术形式和语言风格方面的探索，在台湾文坛自成一格，也多有争议。

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

简 介

《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系由台湾著名作家郭枫主编的一套文学丛书。本丛书力图系统地展示台湾当代文坛的代表性艺术成果，编选注重作品的思想艺术价值，兼顾老中青三代作家和不同风格流派。丛书共二十五种，包括“小说系列”十种，“诗歌系列”六种，“散文系列”六种，“评论文选”三种。“小说系列”的十种是：《台北人》（白先勇）、《家变》（王文兴）、《将军族》（陈映真）、《钱的故事》（钟理和）、《八角塔下》（钟肇政）、《情天无恨》（李乔）、《合欢》（郑清文）、《黑面庆仔》（洪醒夫）、《玉米田之死》（平路）、《孤绝》（马森）。



作 者 像

自傳

王文翔

No. _____

我的父母，一九四七年時，到台灣來。當時我七歲。我在台灣的生活，可以說經歷什麼風浪，順利的完成學業，廿六歲時進入台灣大學外文系執教，教書的生涯更是數十年如一日，平時，上課之餘，只做兩件事：讀書和寫作。我算不得職業作家（並非仰寫作爲生），但恐怕可算是職業讀者。或者，應稱「職業學生」。因爲我的一生無事可記。我倒認為可歌可泣的都在我讀過的小說故事上，回頭想想，這些書中的大事，好像也就是我生活上的絢爛色彩了，所以雖曰我的一生無事可記，我卻仍然覺得多次且復多彩。若要說我的人生，真沒有可記的事？倒是有一件，我覺得

作者手迹

《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序

台湾当代文学，近年来在大陆的传播和研究，日益热烈。犹如江河汹涌，波涛澎湃，亟须予以应有的正视，使其于自由奔流之际作合理的进展。对于此一问题，作为一位台湾作家，一个民族文学的信仰者，深深觉得应该献出一份心力，编选一套文学选集，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台湾当代名家作品，让大陆文学朋友们品评。

二

具体而微介绍台湾当代文学，是《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编印的目标之一。

在四十多年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台湾社会已演变成复杂的资本社会，台湾文学也演变成流派分歧的多元文学。如此，要全面了解台湾文学，实非一蹴可就。从这套选集作一斑鉴赏，来窥探台湾当代文学的全豹风采，在时间上，是合乎经济效益的。

这是我们编选的原则：

第一、选取艺术成就较高的作品——文学是艺术的一种，文学创作如果缺少表现的技巧，即使拥有良好的题材和情思，只是机械的文字方程，也创造不出美的境界。我们认为：高级的艺术品质是文学创作的主要条件，执此以为衡文的准绳，应可得到公允。当然，我们并不轻忽作品的内容与主题，却也不求其哲学观念的齐一。凡是不违背民族文学精神的作品，不污染良善心灵的作品，都会受到我们的尊重，同样可以在这块园地里，灿然绽开。

第二、展示不同流派代表性作品——在台湾文坛上，世界前卫潮流与中国本有文化，相激相盪，产生了姿态迥异的各种文学流派：从现实主义，乡土文学，则后现代艺术，魔幻手法，超现实主义，……林林总总，斗妍争奇。经过将近半个世纪的实验、变化、沉淀，证明现实的民族的文学，据有台湾当代文学最高的位置。不过，我们在编选作品时，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不执一义，不拘一家，让新潮作品，在全套书中占有适当分量。我们希望读者能接触到不同文学流派的作品，对当代台湾文学有比较完整的认识。

彰顯品書家台升世教合》長，三升世教合聯个難而引具

。一之林目內印聯《集

彰顯严肃文学来映照流行文学，是《台湾当代名家作品精选集》编印的目标之二。

严肃文学与某些庸俗的流行文学的分野，既在于主题意向的高尚和卑下不同，也在于表现手法的精细和粗糙的不同。二者根本的区别，是怎样写的问题，而非写什么的问题。

严肃文学，梦寐以求的是：创造艺术的美，张扬人性的善。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台湾的严肃文学作家，把光明与黑暗交织的现实，写进精心构造的作品中，让崇高的人生理念，从作品中具象地呈露出来，完成文学的神奇创造。某些庸俗的流行文学，作者本身没有什么人生理念，终日与时间赛跑，大量制造速食作品；这些作品，适合趣味较低而消化不良的读者胃口，作者所寻求的虚名和实利，由此而兼得了。

试以作品的两性题材为例：两性问题，原是人生基本问题之一，两性之间的心理和生理活动，当然可以作为写作题材。严肃文学作家，在写作性的活动时，主要从性的复杂变化中，挖掘出人格扭曲的原本因素，暴露不义社会的现实背景，以哀矜勿喜的态度，给读者深刻的启示。某些庸俗的流行文学作家，关心的不是文学本身，而是文学之外的收获。作品写性，无关乎艺术或意义，仅着力描述性爱场景，以挑逗读者引起官能刺激，如此而已！

文学不必勉强地负担道德使命，作家无须扮演救世主角色。不过，具有真情热爱的作家，天性浑厚，胸怀悲悯，其作品自然而然地会把人类文化向上演进的特征彰显出来。我们以严肃文学为这套选集的取材标准，要借其清澈明亮的镜子，映照出那些庸俗的流行文学的原貌。

四

台湾成群结队的流行文学作家，经过严酷的商业竞争和训练，善于揣度各类读者的心理需求，编造形形色色虚幻浮夸的作品：或高举现代旗帜，或妄谈哲理玄学，或标榜异国情

调，或造作典雅，附庸风月；等而下之，则瞎拉胡扯，说鬼讲狐，描述畸恋，刻画情欲，……总体的倾向是，让人从现实中把目光转移，沉沦到非现实的一片渺茫。

庸俗的流行文学，每个历史时期都有，是时代发展的过度现象。可是，从这方面看：严肃文学遭其侵蚀而消沉或矮化，年轻心灵接受感染在冷漠的空想中悬浮。因此，在台湾流行文学泛滥于大陆书刊市场之际，刊印台湾严肃文学，具有积极意义。

这套选集，内容包括诗、散文、小说、文学评论等门类，择精拮华，选取台湾当代文学代表性作家，每家一集，初步规划编选二十五集。当我们提出这个计划时，马上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有关方面的赞同，愿由该社出版。

编选工作，得到作家们热情响应，人民文学出版社黎之先生与李昕先生等倾力支持，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的同仁们协同合作。谨此一并致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凌晨于台北

目 录

玩具手枪	1
最快乐的事	27
母亲	28
草原的盛夏	33
大地之歌	50
大风	53
日历	64
两妇人	66
践约	75
海滨圣母节	100
命运的迹线	117
寒流	131
欠缺	153
黑衣	168
家变(节录)	179
王文兴写作年表	238

玩具手枪

.....for destruction ice

Is also great

And would suffice.

—Robert Frost “Fire and Ice” ①

六点钟时，无边无际的黑暗，像潮涌一般，鲸吞了整座台北市。天气冰冷，一触到肌肤，就跟钢铁一样，冷得似乎具有一种刻骨的、腐蚀性的破坏力——也就像化学实验室里用的强酸溶液。

仁爱路二段的尾端，一条寂静的巷子中，这时忽然出现一条人影。这人影，疾步潜入一座筑有高墙的巨宅，因为大门虚掩，他不曾惊动任何人。人影继续向内侵入，他推开房屋的纱门，脱了鞋子，踏上地板，沿着一条狭长的走廊笔直往里穿，直趋廊底。最后，他停在廊底客厅的门口。他站在那儿发怔，不复再向前移一步。

首先，他被室内一股温暖的气流迎面冲得微醉似地昏眩

① “为了破坏，冰也是伟大的，而且足够了。”——罗伯特·弗罗斯特《火与冰》。编者注，下同。

起来。等他稍为恢复后，他发现这是一所忽然开豁，极宽敞，极高大的客厅。天花板下吊着几门昏昏陶陶，关在白玻璃缸里的电灯。在昏黄不亮的光线之下，客厅呈一片火红色；地板是红漆的，天花板也是枣红色，甚至沿着窗子一一拉上的大幅窗帘也是火红的。厅中情形异常混乱，除了听到迹近疯狂的摇滚乐之外，还有嗡嗡不停的人声。只见到处都是人，坐着挤在沙发上的；站着靠在墙上的；倚在椅背上的；还有坐在地板上，斜躺在地板上的。桌子和椅子，方向也都搬歪了，酷似逃难时火车站里的情形。然而他们丝毫没有焦灼不安的现象，倒好像是安之若素，看来似乎只有这种混乱才能给他们的精神带来舒适的休息。

这闯入者是一个年轻人，矮个子，身材瘦弱，浑身上下，被衣服包裹得密不透风。脖子上，缠着一条黑格子红围巾；上身，穿一件黑皮夹克，拉链从底一直拉到顶；下身，穿一条黑呢西装裤。“我迟到了！”他心里说，双手插在夹克口袋里，垂着苍白的脸，微喘着气站在门口，阴郁地向里望。

后来，他们发现他了，大家齐声用一种这一代青年惯用的调笑方式，一种没有字意的怪叫，来招呼他。然后有一个走上前跟他握手，这是主人马如霖。接着，许多人都伸出手来和他握，不过他仿佛不太自在，不甚自然地微笑着，被动地把手伸给他们。一一握过手后，出来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宽阔的肩膀，穿一件白衬衫，打一根印有红蔷薇的领带，看来像是一个运动员。他对这位瘦小青年的欢迎方式与别人不同。他一把抓住这瘦小青年的肩膀，猛烈地摇撼他，对他说道：“啊！你怎么越来越清秀了。”这话引得大家哄笑起来。这瘦小的青年听了之后，面露不快之色。然后，主人领他到一个墙角落去，那里

有一张椅子，这瘦小的青年就坐了下来。

这是庆祝马如霖生日的聚会，马如霖请了他中学时代的同学，来他家吃晚饭。刚才进来的青年，名叫胡昭生，是一个埋头用功的文学院学生。摇撼胡昭生的那个高大青年，名叫钟学源。钟学源是个篮球选手，尽管他不念书，言词粗俗，但是无论在甚么地方总是风头最健的人物。

当时，他们谁也不曾察觉到坐在角落里的胡昭生的脸色不太愉快。现在胡昭生正坐在角落里，为着刚才钟学源说的一句话不舒服着。他们谁也没有想到这话会重重刺伤胡昭生的自尊心。胡昭生忌讳别人取笑他的弱点，尤其是讥笑到他的体质衰弱时，他浑身都会发起烧来。钟学源不但说了一句使他发烧的话，抱着他的肩膀，猛力摇撼他，更使他感到奇窘无比。胡昭生认为，这是充满了轻蔑性的侮辱。当时，他曾经想用力推开钟学源，然而又怕别人看见，只得轻轻地滑脱他的手。他不知道大家看见他那滑脱的动作没有。希望他们没有看见。希望大家不会像他一样，认为钟学源的话是一种对他的侮辱。可是他记起来，分明听见他们的哄笑声。那么大家是知道他的受辱了？想到这里，胡昭生不禁焦灼得坐直起来。

胡昭生掉在羞愤的沉思里，眼睛凝视前面，一眨也不眨，有人在他面前来来往往走过，可是他都视而不见。后来他咬着手指甲。十根指头上的指甲，都早已被他咬得只剩半片，而他还喀嗒喀嗒地咬着指甲根。

五六分钟后他放下湿濡濡的手指头，把两手都纳进衣袋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初次从角落里放眼看一看客厅中的情形。靠近他的，是两桌打桥牌的人，地板上撒满了水果糖，茶杯也都搁在地板上。他立刻联想到马如霖没有倒茶给他，好在

他看见地板上的茶杯只有一两只，就想可能是谁要茶谁自己去倒吧。打牌的过去，以一条长沙发为中心，是一群聊天的人，正在呵呵地放声大笑。他记起来，他们的笑声一直就没有间断过。其中有六个人挤在长沙发里，有一个还坐在另一个的膝头。其他的两人共坐在别的单人沙发里，有的坐在地板上，有的站着。他们的背景是像舞台幕似的大红窗帘。不打牌也不聊天的人，就围在唱机周围选唱片，或是细查这部新唱机的外观与构造。还有几个也不听唱片，只在红窗帘前走过来走过去。胡昭生觉得眼前这情景很像梦境，他好像掉在梦里面了。他把这像梦境的特点记在心里，准备回家后记进他的札记簿中。

忽然，他想回家。他感到停留在这里，简直就是浪费时间。他看一看表，现在六点一刻了。要是他在家的话，这时已经吃晚饭，七点钟时，就可以关上房门，坐在书桌前，摊开书，开始他每天阅读卅页的例行工作；或者，有时拿出笔来写一写札记。像这样直到十一点，整整四个钟头，都属于他的。可是今天晚上是注定浪费了。一本艾里亚特的诗选，现在正躺在家中的书桌上等他哩！他真希望能立刻回去打开来读。这些人——他们太多的时间用来挥霍。一到放假，他们成天都在喊：“无聊无聊，不晓得怎么打发时间好！”而他可不同，他只觉得在和时间赛跑，恨不得一把抓住时间，别让一天过得那样快。但是现在，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时间溜走。本来他是不想来的，无奈马如霖寄给他的明信片上说：“好久没看见你，难道丢开我们老同学不顾了吗？”既然已经进来，就没有办法出去了。“浪费就浪费掉算了！”他心里无可奈何地说。孤零零地坐在角落里，他自觉这模样显得好像是被人排斥在一旁，谁也没有留心到他在客厅里。他们一大伙人，是一

个集团；而他，单独一个人，是一个单位，跟他们相隔老远一段，就像是有人罚他坐在墙角落。并且，这张椅子没有扶手，越发使他看来像是坐在警察局里受审。假如这是一把有扶手的椅子，情形就不会这么不自然。于是胡昭生决定离开墙角落。

他走向一张牌桌，去看他们打牌。

他站着看，他们坐着打，倾身向前，四个头几乎拚在一起。他看不见他们的脸，觉得兴味索然。奇怪，他的注意力就是没法集中在牌上。看了半天，他还弄不清楚竟来龙去脉如何。他心不在焉，想叫自己专心看，定住眼睛仔细看，但是依然无效。他想：这一定是因为平时对桥牌没有兴趣所致吧。这时，有一个朝后靠向椅背，他能看见他的脸了。然而那人只顾跟他们说话，根本没有理会他。照胡昭生的想法，他应该抬起头，和他打个招呼。胡昭生心里因此不太高兴。他改站到另一个后面，试试看这一个如何。当这一个往后靠时，同样的，也没有跟他打招呼。胡昭生认为，这个人一定知道他站在旁边，只是有意地不搭理他。忽然，其中一个怒骂起来：“不要赖好不好！打出来了怎么可以再收回去？”这是个胖子，脸上一团白肥肉，短鼻子，没有鼻梁。他怒叱，圆眼一睁，瞪住把牌收回去的那个，一付倨傲的态度。胡昭生忽然涌起一股莫名的气愤，仿佛这是骂的他，于是一转身走开。

他茫然，一步步拖近那群聊天的人。起初，他站的地方较显眼，经他发觉后，就向两个站着的人挨近。大家都在笑，张着大嘴巴，互拍大腿，互击着肩膀。坐在长沙发里的人，更是挤得透不过气。有一个被两旁的人挤得只露出头，呼叫也没人听见。看他们笑得这么起劲，胡昭生也只好挂出僵硬的笑容；虽

然，他还不晓得他们笑些什么。他不喜欢他们坐得这样挤，若是他的话，可情愿站着。有人跟他打招呼了，那人单独坐在单人沙发上，挪出小半个空位，邀他一起坐。可是胡昭生摇头拒绝掉。而那人，依旧还让那小半个位子空着。胡昭生希望他快点记得去占掉那一小半，因为空出来的鲜红沙发棉垫，使他觉得精神不安。他们笑过之后，钟学源拉高粗哑嘶哑的嗓子（显然他的嗓子已经笑哑）又说了一句话，使大家又狂笑不已。胡昭生却听不懂他说的什么，他说：“只有他那口子做得了。”“口子”是什么？做得了什么？他都不懂。假如他早点来听，也许能知道做得了的事是什么。但“口子”是什么呢？后来，另外一个又说：“昨天我看见他带他那口子去阳明山。”于是胡昭生懂了“口子”的意思。他皱皱眉头，这么粗俗的俚语！他们的谈笑他既都不懂，充满奇怪的绰号和暗语，他当然只好走开。

他再度走到牌桌去看牌，这回看的是另一张牌桌。但这张牌桌上的人，对待他的“冷淡”，与前一张没有两样。而他，却钉牢站住不走，似乎被催眠术迷住，过了好一会，直到他受不了那种枯燥、空洞的压迫了，才掉头走开。

他谨慎地，避开地上的杯子。不觉，他向墙角落走过去。将到时，他停住步子，心里说：“不，我不想回角落。走来走去，我像一具幽灵，我应该带一本书来看才对。不错，我可以在这里找本书消磨一下！”这突至的念头拯救了他。

胡昭生就在一张牌桌的玻璃桌面底下，找到一本旧画报，于是带着画报，他隐身到角落去。他打开了画报。别人看不见他了，只看见一张女明星的脸，明眸皓齿，笑容可掬。

不久，他顿忘身在马如霖的客厅中。摇滚乐的声音听不见，嗡嗡的人声听不见，笑声也听不见。

看完画报后，他觉得眼睛干燥，呼吸发热，就放下画报休息。他刚一放下，正好看见钟学源从客厅门外走进来。钟学源一定需要从他面前经过，胡昭生不想理他，于是急忙垂下眼睛，假装没看见。他感到钟学源走近了，走近了，经过他面前了，可是却不继续往前走，似乎站在他前面，似乎正嬉皮笑脸地端详他，似乎猜透他的心思，要等他抬起头来时窘他。既是这样，那么，他就得无所惧地抬头迎战。于是胡昭生板起脸孔，猛一抬头。可是跟前什么人也没有。钟学源，坐在老远的聊天人堆中，正跟他们指手划脚争论着什么，显然已坐下好久了。

胡昭生重又拿起画报。他从头再看一次。这次他觉得已经没有趣味。翻了几页，就感到烦腻，可是他又没决心丢开不看。

“啪！啪！啪！啪！”他突然听见玩具手枪的响声。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小孩，穿着米色太空装，拿着手枪对着聊天的人啪啪直放。他是马如霖的弟弟。聊天的人叫他小马，他们要他把枪给他们看。小马却不肯。钟学源就拦腰一把抱他起来。小马尖声叫着，腾空蹬着两条穿牛仔褲的小腿：

“不要！不要！是人家的枪！”

“我又不拿你的，看一下都不行吗？你还想不想要我的邮票了，小鬼？”

听到邮票，小马就欣然答应了。他把枪交给钟学源，并且对他说：“我还有真的子弹哩！”说着，他真地从口袋里掏出一颗腥红的鞭炮。正在这时，钟学源问：“这可以放吗？”钟学源问。小马回答：“当然可以！”